

2025 年残疾人单考单招联合考试 2 号公告

一、准考证打印安排

考生应携带准考证原件、身份证原件及残疾证原件参加考试。视障考生可于 2025 年 4 月 7 日 9 时起,听障考生可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 9 时起,使用电脑登录准考证打印平台,下载并使用 A4 纸打印准考证。

准考证打印平台:

<https://zsbm.tjut.edu.cn/orange/app/wxlk/index.html#/login>

登录账号为:考生身份证号;初始密码为:考生身份证后 6 位+“#WXLK”(注:身份证号最后一位为 X 的,统一大写输入),例如:12345X#WXLK。首次登陆后建议修改密码,此账户将用于考生成绩查询,请妥善保存账号及密码。

考试具体时间及地点均以准考证上所示为准。不得在准考证上(包括正面、背面)做任何标记。

二、考生须知

为方便广大考生应考,2025 年残疾人单考单招五校联合考试考点分别就考试相关事项发布公告,视力残疾考生遵照《2025 年残疾人单考单招联合考试(视力残疾)长春大学考点须知》(附件 1)执行,听力残疾考生遵照《2025 年残疾人单考单招联合考试(听力残疾)北京联合大学考点须知》(附件 2)执行,请考生认真阅读并遵守相关要求。

北京联合大学

天津理工大学

长春大学

郑州师范学院

滨州医学院

2025 年 4 月 3 日

附件 1:

2025 年残疾人单考单招联合考试（视力残疾） 长春大学考点须知

一、考前须知

1. 考生须在考试前一天熟悉交通路线、考点位置（长春市卫星路 6543 号长春大学东校区）、考前集合点（综合楼 C 区停车场）等信息。
2. 考生需凭准考证进入校园。
3. 统考科目考场设在综合楼 A 区，音乐类专业考试考场设在音乐学院。
4. 考试期间，考生自习室、家长休息室设在综合楼 C 区一楼。
5. 考生、家长及带队老师可通过微信扫码在校内餐厅就餐。
6. 本次考试考生咨询 QQ 群：1019206038

二、考试须知

1. 考生须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原件、残疾证原件，接受身份验证后方可进入考场。
2. 考生须自行携带答题用文具，明文使用黑色、蓝色或蓝黑色钢笔或中性笔；盲文答题可用盲文板、盲文笔及助视器等辅助设备（辅助设备不得带有通讯、计算、存储显示等功能）。
3. 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报刊、草稿纸以及各种无线通信工具（如移动电话、智能手表）、录放音机、电子记事本等违规物品均不得带入考场，一经发现，将按违规处理，成绩无

效。

4. 考生应提前 30 分钟到达考前集合点，开考后 15 分钟不得进入考场，考试期间不得离开考场。

5. 考生须严格遵守考场规则，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及答题纸、草稿纸，不准传递文具、物品等，不准将试卷、答题纸、草纸等带出考场。

6. 考生须自觉服从监考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。如不遵守考试规则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规、舞弊等行为的，立即取消考试资格，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严肃处理。

7. 不得在试卷的密封线内答题，不得使用铅笔答卷，不得使用涂改液更改答案。

8. 考试结束时，要立即停止答题，不得站起或离开座位，待监考员收齐试卷，清点完毕，下达离场命令后方可离开考场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 统考科目英语听力部分在考试结束前 30 钟（上午 10:30 分）开始播放。

2. 本考点其他事项，请各位考生随时关注长春大学招生信

息网或长春大学招生办微信公众号。

3. 考生如有相关问题可拨打电话 0431-85250087 进行咨询。

附件 2:

2025 年残疾人单考单招联合考试（听力残疾） 北京联合大学考点须知

一、考前须知

1. 考生须在考试前一天熟悉交通路线、校区位置，在考试当天到达考点，无须提前一天到考点报到。

2. 考生须统一从北京联合大学蒲黄榆校区北门进入，校区内醒目位置设有指南版面：考试规则、考试时间安排、考点平面图与考场示意图。

3. 考生考试期间必须凭准考证和身份证原件、残疾证原件进入考点，可以由一名家长陪同进入考点。

4. 统考科目考前集合处设在北京联合大学蒲黄榆校区北门广场，考生务必于开考前 50 分钟到相应考场指示牌处排队，考场引导员将带领考生依序进入相应考场。

5. 统考科目考场设在综合楼（1 号楼）和科技楼（7 号楼），天津理工大学单考科目考场设在综合楼（1 号楼），长春大学和郑州师范学院单考科目考场设在综合楼（1 号楼）和实验楼（2 号楼）。

6. 长春大学单考科目专业测试（听写、朗读）包含听写和朗读两个考试科目，其中听写科目为笔试，所有考生必须于考试当天 8:30 前到达考场参加笔试考试；朗读科目为面试科目，考生在听写科目结束后直接按照准考证号顺序进行朗读科目面试。

7. 综合楼（1号楼）一楼报告厅作为带队教师及家长的休息室。考试期间，禁止带队教师及家长在考场周边随意走动、大声喧哗等一切影响考试的行为。

8. 考试期间，考生、带队教师及家长可在蒲黄榆校区食堂就餐（现场需要使用现金购买餐券就餐，不支持其他支付方式）。

二、考试须知

1. 考生须自觉服从监考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秩序。

2. 考生必须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、残疾证，接受身份验证后方可进入考场。

3. 考生自备橡皮、2B铅笔、黑色字迹钢笔、签字笔，专业课考试自备画具、画板、颜料及相关用品（无任何与考试相关标记），卷面不得喷涂任何上光或固定材料，其中素描考试限用铅笔或碳笔，色彩考试限用水粉或水彩；严禁携带任何书籍、纸张、修正液及各种通讯工具（如手机等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）、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以及手表等计时工具物品进入考场。

4. 统考科目开考15分钟后禁止入场，考生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考试结束前30分钟；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须立即停笔，将答卷按顺序放好，待监考员将答卷收齐后，依次退出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逗留。

5. 各校单考科目考试开考即禁止入场，考试结束后立即由志愿者带领离场。

6. 严禁将试卷、答题卡（纸）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。

7. 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规则，若有考试舞弊等行为，立即取消考试资格，并按照国家考试相关规定处理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 本考点其他事项，请各位考生随时关注北京联合大学本科招生信息网。

2. 考生如有相关问题可拨打电话 010-88962273 进行咨询。